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洪 玉 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沃瑪企業有限公司間就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5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八年度勞訴字第五五號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然上開之法庭錄音、錄影，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偵查、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均不屬之，此觀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即明。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瞭解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5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之開庭內容，爰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08年12月

02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55號之請求給付加班
03 費等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
04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就聲請交付
05 108 年12月23日法庭錄音部分，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然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
07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
08 守。至聲請人聲請交付109 年2 月25日法庭錄音部分，該日
09 乃為調解程序（案號：109 年度勞移調字第3 號），揆諸前
10 揭說明，非屬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所定之法庭錄音，且於
11 調解過程中並未進行錄音，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15 法 官 辜 漢 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賴 怡 婷